

AI 工具導入服務採購委託規範書

一、採購標的與服務內容

1. 採購標的：針對 114 年度 AI 診斷報告書內建議之方案，提供受輔導廠商之 AI 工具導入、技術諮詢與效益評估等專業服務(含必要之軟體授權或系統開通)。
2. 工具合規與排他限制：
 - (1) 工具庫合規性：資服業者所提供之 AI 工具，應屬於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公開之可導入工具庫範圍（若有更新，以申請時之最新公告為準）。
 - (2) 重複補助禁止：本專案所導入之工具與服務，不得有重複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I 工業館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或重複申報同項計畫經費之情事。
3. 履約事項與交付項目：

資服業者應於契約執行期間內，完成以下事項並提供相應之交付文件：

 - (1) 工具交付與安裝設定：完成 AI 工具之軟體交付、系統權限開通或帳號移交作業。
 - (2) 導入與測試：協助受輔導廠商於實際生產/營運環境完成工具導入，並確保系統正常運行。
 - (3) 結案報告：針對受輔導廠商在 AI 工具導入後進行效益評估，並協助編撰並產出《AI 工具導入計畫-結案報告》。

二、專案執行期程

- (1) 執行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（結案日）。
- (2) 交付期限：資服業者須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（含）前完成所有工具交付、開通測試與效益評估，並備齊驗收文件送交審查。

三、驗收資料與支付方式（付款條件）

1. 驗收文件：須檢具以下文件辦理驗收與請款
 - (1) 經受輔導廠商與資服業者雙方簽章確認之《AI 工具導入計畫-結案報告》1 式。
 - (2) 相關系統上線證明、測試紀錄或佐證照片。
 - (3) 資服業者須檢附開立予本法人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）之請款發票。
2. 付款條件：經本法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驗收程序後，一次性給付契約總價款新臺幣 100,000 元整（含稅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保密條款：資服業者因執行本案所獲知受輔導廠商之商業機密、生產數據及技術資料，非經受輔導廠商書面同意，不得揭露予第三方。
2. 智慧財產權與權利保證：資服業者保證交付之 AI 工具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之情事，若有抄襲、侵權等違法行為，資服業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3. 資料真實性：結案報告所填報之各項營運改善成效與數據，資服業者應協助受輔導廠商據實記載，不得有誇大不實或造假之情事。

4. 個人資料保護：資服業者執行本案若涉及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受輔導廠商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，應嚴格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。
5. 逾期罰則：資服業者若未依第三條規定期限完成交付與驗收送件，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，每日應按契約價金總額之一定比例（例如千分之一）計罰逾期違約金，本法人並得自應付價款中扣除。

AI 工具導入計畫 - 結案報告(格式)

欄位名稱	填寫內容
受輔導廠商	[請填寫企業名稱]
統一編號	[請填寫統一編號]
計畫執行期間	自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起至 115 年 月 日 止
導入之 AI 工具名稱	[填寫實際採購與導入之 AI 工具名稱 / 版本]
企業診斷意見摘要 (請摘錄輔導員提供之診斷建議)	[簡述診斷報告中建議導入此 AI 工具之主要原因與預期效益]
AI 工具規格清單	[列出該 AI 工具之主要規格或方案內容]
位址證明與交付紀錄 (請依實際情況勾選並填寫)	☐ 程式碼存放位置：[填寫 URL 或路徑] ☐ 帳號交付紀錄：[簡述交付時間與接收人] ☐ 系統權限開通證明：[簡述開通狀態]
導入後改善效果 (簡述初步成果)	應據實記載導入後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初步改善成效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： • 作業時間縮短成效： • 產能或產量提升成效： • 錯誤率降低與品質改善成效： • 節省人力與工時成效： • 導入系統每周平均使用次數成效：
系統運行截圖 (請貼上至少 2 張可清楚辨識之系統操作或運行畫面)	(於此處貼上圖片 1) (於此處貼上圖片 2)

受輔導廠商（工具使用端）簽章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 (請蓋公司大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請蓋負責人小章)

資服業者（計畫執行/導入單位）簽章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 (請蓋公司大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請蓋負責人小章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